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至2017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密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海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63,670,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126,223 股的 34.3930%。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3,565,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104,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354,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02,9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41%；反对 67,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018%；反对 6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9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835,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818%；反对 67,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018%；反对 6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9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888,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24%；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723%；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2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